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要求氣象局加強落實執行氣象法

中央氣象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一、立法院相關決議：

(一) 106 年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對於目前網路社團或粉絲專頁，對於氣象預報基於搶快、增加點閱率、增加人數等各種理由，而以誇張、聳動、片段之方式預報氣象，造成國人對於氣象預報的混淆。因此中央氣象局應依氣象法相關規定，要求此類氣象文改善或加註非屬中央氣象局正式預報等警語。

(二) 100 年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為避免討論氣象和天氣的言論動輒違反氣象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扼殺氣象學之討論，爰此，凡針對氣象和天氣之討論言論有附註「以上言論僅提供學術討論之用，氣象預報應以氣象局為準」等標語者，即可免責。

二、氣象法有關預報或警報資訊發布相關規定之說明：

氣象法對「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其發布訂有相關規定(第 2、17、18 及 19 條)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 24、25 及 26 條)，為讓各界了解氣象局處理疑似違反氣象法相關規定案件之原則，同時避免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不慎觸法，說明如下：

(一) 經氣象局許可得發布氣象預報者應遵守「1 不 2 要」原則：

1. 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或逾越許可範圍。
2. 要註明經許可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
3. 要於發布災害性天氣預報之同時，註明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

害性天氣之預報；如氣象局尚未發布，則加註「氣象局尚無發布該警報或特報」或「請參考氣象局預報相關資訊」等語。

(二) 新聞傳播機構或網路平台報導、轉載或轉提供非氣象局發布之災害性天氣預報或一般性氣象預報資訊時，應遵守「3要1避免」原則：

1. **要**註明發布者的名稱全銜或姓名。
2. **要**同時註明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如氣象局尚未發布，則加註「氣象局尚無發布該警報或特報」或「請參考氣象局預報相關資訊」等語。
3. **要**據實轉述發布者發布的內容。
4. **避免**過度使用形容詞，扭曲視聽。

(三) 觀測與預報之定義：

1. 第 2 條 6 款：「觀測」是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前述觀測應符合科學理論或具備嚴謹之科學推論)。
2. 第 2 條 13 款：「預報」是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
3. 以神明指示、經書預言或個人感官等為依據所公開發表關於氣象、地震或海象的言論，並非氣象法定義之「觀測」為基礎，爰不屬氣象法規範。

延伸閱讀

(一) [氣象法](#)第 2、17、18、19、24、25、26 條

(二) 氣象局官網首頁之熱門話題項下之：[颱風預報路徑的迷思](#)、[什麼是「地震預測」?](#)、[颱風的形容詞知多少?](#)、[氣象法修正 Q&A](#)；以及討論話題項下之：[氣象預報? 媒體播報?](#)